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下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 2、曾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及不及时的情况；
- 3、内控制度有待依据新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完善；
- 4、公司监事会与经营层人员交叉重叠的情况有待改变。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1981年，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1年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A、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完成国有股权的转让，公司由国有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

自上市以来，公司就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规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董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原因：近两年公司一直处于国有股权转让过渡时期，公司内部未完全稳定，设立下属委员会的时机不成熟。但是，公司设立了隶属董事会的审计法务部，主要职责为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风险评估、财务数据稽核、合同评审等工作。

- 2、曾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及不及时的情况：

①《2001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财务数据及相关说明；

②《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更正股票代码；

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更正文字表述；

④公司2006年经营亏损1900余万元，但未在200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全年损益情况，直至2007年4月才刊登预亏公告。

——原因：上述情况①②③发生主要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不熟悉以及工作疏忽造成，情况④主要是由于公司2007年初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于3月进入公司开展审计，因此造成业绩预告时间延误。

3、内控制度有待依据新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完善。

——原因：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控股股东开始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内部业务流程将依据新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原有的内控制度也将相应作出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重点加强采购招标、合同评审、应收账款回款等环节的审核把关，逐步建立起以采购中心、业务中心为指导的事业部制式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内控职能和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全面检查、跟踪、督促、控制和评价企业内部的经营活动。

4、公司监事会与经营层人员交叉重叠的情况有待改变。

——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丽女士目前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公司法》的精神实质，公司治理层与经营层的人员不宜交叉重叠，曹丽女士的工作职务有待调整。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逐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为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公司将10月底之前着手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组织架构中已设置了审计法务部、考核督察办公室，这将为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严把信息披露的复核关。

——2007年5月28日的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开展的培训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的日常审核。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3、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完成后着手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预计10月底之前完成。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4、解决公司监事会与经营层人员交叉重叠的问题。

——公司将于10月底前解决公司治理中治理层与经营层人员交叉重叠的问题。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股权激励自查情况：公司尚未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2、在过去的几年，公司原国有股东一直寻求重组公司的机会，2007年4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由国有体制转变成民营体制，相对灵活的运营机制和完整的产业链条有望扭转公司近年的不景气状况，促进公司发展。

3、在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方面，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具较强专业知识的人士，使得董事会的组成更为科学，如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就着眼于选取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法律事务、与公司生产相关专业方面有相当特长的业内知名人士。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自查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2、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公司不存在定期或不定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3、公司章程自查情况：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基本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条款基本无差异，其中指引要求公司细化和明确的条款，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了明确，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附件。

4、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工作刚于4月份完成，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控股股东正对公司实施一系列的业务整合，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于7月份完成换届组阁，公司名称、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经营业务等均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在新的体制下，公司有望步入良好的运行轨道，公司治理状况将获得改善和提高。

为顺利开展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特设立以下方式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755-83352207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

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0020/>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参与对公司的评议。

附：

- 1、《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
- 2、《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查情况说明》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切实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

以下是专项工作组及主要部门安排：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证券事务代表为工作组成员。董事长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日常工作负责机构。治理专项活动中的相关部门如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等部门为配合部门。

公司专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HUAFA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 深华发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西座六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车文申（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ST 华发 A ST 华发 B

公司股票代码: 000020 200020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af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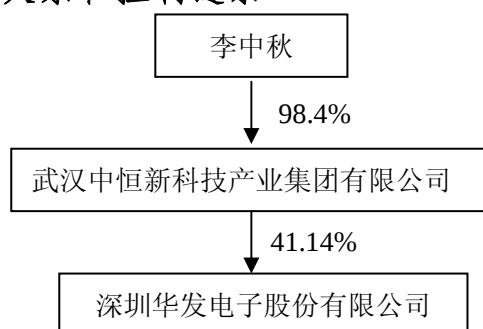
2. 发展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8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1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本公司A、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5年6月6日，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武汉中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4.12%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2007年4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武汉中恒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路板和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在宝安区公明镇拥有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华发电子城”，内设全资生产厂：LCD事业部、电路板事业部、注塑事业部，同时在武汉设立了分公司开展保丽龙业务。此外，在深圳市华强北商业区，公司拥有5万平方米的物业，现作物业租赁。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数 量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4,925,828	44.12%
1、发起人股份	124,925,828	44.12%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4,925,828	44.12%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58,235,399	55.88%

1、人民币普通股	56,239,563	19.8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2.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3.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5.85%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外资股东	4.91	13,900,000
ABN AMRO BANK NV	外资股东	0.24	668,800

2.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机构投资者较少, 以外资股东为主,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13,83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在日常工作中, 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 这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并充分表达其建议和意见, 公司在决策时会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7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法律顾问均为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 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 在审议过程中,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

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

立董事制度》；2007年6月29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公司任职	来 源
李中秋	45	男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唐崇银	47	男	副董事长	第二大股东
陈志刚	34	男	董事	控股股东
石 诚	42	男	董事	内部
阎海忠	62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宋萍萍	40	女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李中秋先生——男，1962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应属人大代表（第十届），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5年至1995年任武汉市中大商场副总经理；1996年元月至2007年6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李中秋	董事长	2007.7-2010.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唐崇银	副董事长	2007.7-2010.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志刚	董事	2007.7-2010.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 诚	董事	2007.7-2010.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阎海忠	独立董事	2007.7-2010.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宋萍萍	独立董事	2007.7-2010.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审慎地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200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以下为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车文申	董事长	7	1	0	否
冯全宝	副董事长	7	1	0	否
宋少华	董事	3	0	0	否
张卫兵	董事	2	1	0	否
周道志	独立董事	7	0	1	否

赵俊荣	独立董事	8	0	0	否
何晓明	独立董事	8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 是否有明确分工, 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2007 年 7 月, 公司完成并购重组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成员普遍学历较高 (均为硕士以上学历), 资历丰富。董事长李中秋先生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整体协调和决策; 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在法律方面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 董事陈志刚先生、董事石诚先生在财务和公司经营方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阎海忠先生在印制电路板专业领域给予指导。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 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 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 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4 名, 占董事会人数的 66%, 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 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 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均有监事列席, 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同时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同意, 也会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设立了隶属董事会的审计法务部,主要职责为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风险评估、财务数据稽核、合同评审等工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所以,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能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会议资料,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未达上述标准的事项则由董事会决策，这说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是有授权投资权限的，该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授权合理合法，能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

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 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曹 丽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2007.7-2010.7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唐敢于	无	2007.7-2010.7	
翁小珏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副主席、 证券事务代表	2007.7-2010.7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和通知内容以及授权委托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并且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成员每次列席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监事会跟踪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性，并且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理由董事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最终聘任。公司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李中秋先生——男，1962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应属人大代表（第十届），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5 年至 1995 年任武汉市中大商场副总经理；1996 年元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总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均制定经营目标及考核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任期内因公司处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渡阶段，经理层人员变动，2006 年度的审计结果是亏损，未达到奖励条件。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 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违背诚信义务的, 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 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 监事, 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 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是否完善和健全, 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但由于新控股股东目前正在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 原内控制度 (如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制度汇编》等系列文件) 将依据新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进行修订。公司将重点加强采购招标、合同评审、应收账款回款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逐步建立起以采购中心、业务中心为指导的事业部制式的运作模式;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内控职能和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全面检查、跟踪、督促、控制和评价企业内部的经营活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2007 年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后, 由于公司未涉及短长期投资与相关金融产品, 故新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能平稳过渡。随着新《企业会计准则》同国际会计核算体系的接轨, 公司也将在会计核算体系上作进一步细化与完善。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授权, 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建立了一套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职责，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制度，往来结算管理制度等。在实际经营中，财务坚持“一枝笔”审批制度，明确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同时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确保审批权限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还将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印章保管登记台帐》，与印章保管责任人签订《印章保管协议》，在印章刻制、使用、销毁时，分别填写《印章刻制申请单》、《印章使用申请单》、《停用印章销毁申请单》等，并按流程逐级审批，确保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一般法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设在深圳市。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暂无分支机构，用于接收新控股股东赠与的宝丽龙资产的武汉分公司尚在设立中，公司将在制度建设、人员派驻等方面控制异地分公司的经营管理。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 内部稽核, 内控体制是否完备, 有效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制订了《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办法》。目前公司已设立审计法务部, 直接接受董事会领导, 并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和布署,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 内控体制较为完备, 内部稽核较为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所有合同均经过审计法务部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 减少了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 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 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按照《会计法》建立有一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环节且有效执行, 所以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7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 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扩建多层电路板生产线项目已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竣工并试生产, 2002 年全面投入生产, 电路板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但电路板市场价格急剧下降导致收益大幅减少, 计划效益未完全达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股票于 1992 年初发行上市, 发行募集资金 9932 万元人民币, 全部按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途使用。

1997 年本公司实施配股, 配股募集资金 10,881.19 万元, 按配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 其中 3,000 万元用于电路板厂搬迁改造, 该项目于 1998 年 12 月完成, 实际投资金额为 3,554 万元; 另一承诺投资项目“彩色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因在配股资金到位后, 国内彩显

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众多国际著名大企业也纷纷在国内设厂，使得彩色显示器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利润率不断下降。与此同时，随着移动通讯、笔记本电脑、摄录象机及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多层电路板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募股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也为了提高公司印制电路板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改投扩建多层电路板生产线。募集资金变更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目前的实际操作中，公司均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秋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其他的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

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地块,具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华发”和“快乐”等多项注册商标;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全公司资金运作与调度集中于财务部(除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公司外),财务会计核算也集中于财务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与调配。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记录职责分开,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决策。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对前述单位不存在依赖性。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采购液晶显示屏3,338.64万元,占2007年度

预计关联采购的 11%。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关联交易；2007 年度，随着国有股权转让的完成，公司与新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因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液晶显示屏作为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的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关联交易；2007 年度的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尚未知。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证监会、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 审议, 披露程序, 执行情况,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 有无推迟的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 无推迟披露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在实际工作中, 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等一系列程序均是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已在近期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 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限, 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 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信息保密条款, 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从未发现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原因是什么, 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曾发生过三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①《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财务数据及相关说明;

②《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更正股票代码;

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更正文字表述。

上述情况发生主要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不熟悉以及工作疏忽造成。在以后的工作中, 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学习, 加强信息管理, 严把审核关,

防止该种情况再次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2003年11月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专项检查(上市公司巡检通知2003年20号),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在2007年7月18日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公司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于近期制定了《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日常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措施有:

①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②设立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③在全景网站上设立投资者互动平台。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控股股东正对公司实施一系列的業務整合,新的组织架构、新的人员编制意味着公司将重塑新的企业文化,公司将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例会、文件、宣传栏等途径,组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在过去的几年,公司原国有股东一直寻求重组公司的机会,2007年4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由国有体制转变成民营体制,相对灵活的运营机制和完整的产业链条有望扭转公司近年的不景气状况,促进公司发展。

在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方面,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具较强专业知识的人士,使得董事会的组成更为科学,如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就着眼于选取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与公司生产相关专业方面有相当特长的业内知名人士。

上述举措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就应当形成能够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并对公司和股

东负责的治理结构框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取向趋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

同时，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 ①逐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为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 ②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严把信息披露的复核关；
- ③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④公司治理层与经营层成员独立分开。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 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基本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条款基本无差异，其中指引要求公司细化和明确的条款，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了明确，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说明
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补充了关联股东对担保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
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了“拟订公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职权
--	--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经理任免文件。 (五) 检查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 对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对董事、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 可以立即决定终止其进行, 并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经营、行政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补充完善了董事长的职权
4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补充完善了总经理的职权

	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业务、行政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和解聘； (九)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如不是董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发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后的确认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在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了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送达日期。

特此说明。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 日